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执行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本金2,612.2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利息以及诉讼费、处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截至2021年5月7日，公司依法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时，请求执行的福建瑞鑫欠款总额为4,003.7万元（包含违约金、利息以及诉讼费、处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同时要求福建瑞鑫依法承担本案的执行费107,437.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进展为公司收到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对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拍卖所得的部分执行款项，金额为人民币2,961,706.7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账面价值为零元。因此，本次执行款项的到位将对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7年3月，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榕仲受字第091号】。公司就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鑫"）及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恩"）两家公司因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以下简称"三金钢铁余热发电工程一案"）向福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州仲裁委"）申请裁决，福州仲裁委员会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于2017年3月8日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2017年8月，公司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福州仲裁委员会依法转交给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源县人民法院"）。2017年9月，公司收到罗源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闽0123财保1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恒大高新：关于收到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3.2018年2月，公司收到福州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2018）榕仲裁字第044号】，裁决如下：

"（1）福建瑞鑫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余款26,122,000元；

（2）福建瑞鑫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支付暂计至2018年1月18日的违约金13,063,600元，此后的违约金以未付工程余款26,122,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至福建瑞鑫付清工程余款之日止；

（3）上海瑞恩对上述第（1）、（2）项裁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32,393元，处理费5,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负担20,600元，福建瑞鑫、上海瑞恩共同负担121,793元（该款已由公司垫付，履行时福建瑞鑫、上海瑞恩适付给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恒大高新：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4.2018年3月，公司依据《裁决书》【（2018）榕仲裁字第044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2018）闽01执393号】。福州中院现已查封福建瑞鑫、上海瑞恩公司的账号及三金余热发电项目资产，并向福建罗源面光钢铁有限公司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

5.2018年8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恒大高新：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1.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榕仲裁字第044号裁决书，于2021年5月7日依法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请求执行福建瑞鑫欠款4003.70万元（包含违约金、利息以及诉讼费、处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福建瑞鑫依法应承担本案执行费107,437.00元。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指定罗源县人民法院执行，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立案后，于2021年12月16日终结执行，于2025年1月2日依职权恢复执行。

2.罗源县人民法院裁定对福建瑞鑫位于福建罗源面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内的高炉煤气发电设备及厂房启动评估、拍卖，上述厂房及设备依法经委托评估后，在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拍卖，由买受人以3,349,143.70元中标且全款支付到位，罗源县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5月21日作出拍卖成交确认书。

3.公司近日收到罗源县人民法院通过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账户，将拍卖福建瑞鑫资产所得款项人民币2,961,706.70元转至公司账户。截至目前，福建瑞鑫仍拖欠部分本金、违约金、利息及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尚未执行到位。后续，公司将继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罗源县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本案福建瑞鑫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券、保险、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未发现福建瑞鑫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执行过程中，罗源县人民法院对福建瑞鑫适用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上述执行情况及信息，罗源县人民法院告知了公司，并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财产线索，公司认可罗源县人民法院的执行和调查结果，并表示不能提供财产线索。

综上，罗源县人民法院认为，福建瑞鑫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罗源县人民法院向公司释明福建瑞鑫的财产情况，公司明确表示提供不出福建瑞鑫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因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财务影响：本次收到的执行款项人民币2,961,706.70元，将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此举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现金流影响：本次收款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跟进该事项的进展及执行法院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5）闽0123执恢1号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1.88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18日起算。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18日起算，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若后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7	—	2025/8/8	2025/8/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21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扣除公司2024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2元（含税），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13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红利。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红利派发事宜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55,632,0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16,010,330.5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7	—	2025/8/8	2025/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向上述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21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联系电话：（86 10）8229 8162

电子邮件：ir@chinalc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31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0.540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平煤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6	平煤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8/1	全天	2025/8/1	2025/8/4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7.5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7.5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5年8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7.51元/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2024年相关业绩指标未能完成《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公司将对6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平煤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对"平煤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造用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平煤转债"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7.51元/股

A=3.12元/股，k≈-0.23%

P1=(P0+A×k)/(1+k)=7.5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51元/股调整为7.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

"平煤转债"于2025年8月1日停止转股，自2025年8月4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10月12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中国"）于2023年10月12日签订了《股东协议》，双方计划在中国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共同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即"赢创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山东蔚蓝将接受合资公司的委托，以贴牌加工的方式独家为合资公司生产GHS产品。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将根据《股东协议》将与GHS产品相关的业务注入合资公司，山东蔚蓝有权从合资公司获得《股东协议》约定的收益。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万元，其中，山东蔚蓝认缴出资人民币1,687.50万元，占比45%，赢创中国认缴出资人民币2,062.50万元，占比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公告所称"GHS产品"系指以下产品：

（1）任何饲料用益生菌单菌或任何饲料用益生菌单菌组合，每种情形下尤其是用于动物肠道健康；和

（2）用于动物肠道健康的任何其他饲料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益生菌和其他复合物的任何组合）；但不包括用于水产养殖生物的产品。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终止对外投资的具体原因

结合合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双方未来的业务规划，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在充分沟通与审慎分析的基础上，于2025年7月31日签署《和解协议》，拟对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启动解散与清算程序。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双方同意解除此前签署的《股东协议》和《贴牌加工协议》，并同步启动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的解散与清算程序。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双方将成立清算组，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解散、清算及注销相关事宜，依法开展并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与工作。

2、专利、技术、商标及菌种的处置

合资公司无偿返还原依据蔚蓝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受让的与山东蔚蓝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及菌种，由山东蔚蓝或其关联方依法办理产权变更及过户手续，相关税费由各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双方在GHS产品领域的持续合作

山东蔚蓝作为受托方，与赢创中国及赢创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及采购方，将就GHS产品的生产签署新的贴牌加工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将在GHS产品领域继续开展合作。

自2025年8月1日起，山东蔚蓝与赢创中国在GHS等产品领域有权依据适用的反垄断法律法规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前提是不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

4、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和解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后60日内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拟解散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赢创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D2C65X6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旭

5、注册资本：3,7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6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何坊大济路与孙武一路交叉口向北1公里路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62.50万元人民币	55%	现金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7.50万元人民币	45%	现金

四、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的解散和清算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及其青岛分公司的解散和清算对公司财务状况